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[2019]4号

关于核对 2019 年春季学期课程表的通知

各院、部:

2019年春季学期 2016-2018 级课程表初步排出,请各院、部任课教师及教学秘书进行网上核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**任课教师对本人课程表的核对方法** 登录学校主页,点击 "教务系统",身份(教师教辅人员)、

工号,选择"教学安排"—"教学安排表",选择学期(2018-2019年度下学期)、显示格式,检索就可以看到下学期本人所担任的课程。请认真核对课程名称、学时、任教班级、节次、教室安排等。多媒体教室为:北校区明志楼 307-324、401、402、407-422、501-523、明志604-607、明志609,明志123、明志124、明志223、明志224教室,致远楼101-107、201-204教室;南校区飞天楼112-115、203-218、303-318,401、404-409教室。

教师课表如有疑问,请填写"课表调整申请表",经课程所在院、部领导签字同意,交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调整。

因教务系统对排课限制较多, 所以无特殊原因暂不调整。

- 二、核对本院所属专业下学期课表和教学执行计划
- (一) 各院教学秘书核对本院各班课表, 检查上课时间、地

点是否冲突, 教室容量是否满足, 教学周与实训周是否冲突。

(二)各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核准本系各专业所列课程是否正常开出,是否有遗漏,课程性质是否准确。确认无误后导出下学期开课计划,经本院领导签字后将纸质稿于1月14日前交教务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(一)由于学校分为南北两个校区。所以排课时遵循就近原则,以减少学生在两校区间的流动。如教师发现同一上午或下午不在一个校区上课,请在"课表核对登记表"上登记。
 - (二)原则上实践课由各院、部自行安排。
- (三)各院、部认真审核教师上课资格,未通过试讲的教师不能担任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; 机关行政人员任课需填报兼职教师上课申请表,汇总后交教务处; 校外聘请或返聘教师担任教学任务的,需将教师的姓名、职称、试讲报告等材料及拟担任的教学任务安排一并交教务处审核。
- (四)经院、部领导审核签字后的《课表核对登记表》、《课 表调整申请表》于1月16日前交教务处。

